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江苏罗来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扬州市杭集镇三星路 15 号

样品名称：蜜都洁齿清爽牙膏

报告编号：K26H06615-01

收样日期：2026-06-27

检测周期：2026-06-27 ~ 2026-07-03

签发日期：2026-07-03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
201 房、301 房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4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H06615-0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蜜都洁齿清爽牙膏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3.10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3 年
生产商名称: 江苏罗来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三星路 15 号
其他信息: /

样品编号: 26H06615
样品描述: 蓝色膏体
样品数量: 6 支
规格: 120g
商 标: 蜜都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检验检测结论

所检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砷、镉、铅和过硬颗粒项目结果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148 号)的要求,膏体、pH 和稳定性项目结果符合 GB/T 8372-2017 的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	菌落总数 [#]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10	/	≤500	符合
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10	/	≤100	符合
3	耐热大肠菌群 [#]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H06615-0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2024年第13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5	铜绿假单胞菌 [#]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2024年第13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6	汞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0.030	0.003	≤1	符合
7	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未检出	0.03	≤2	符合
8	镉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未检出	0.003	≤5	符合
9	铅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0.89	0.03	≤10	符合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H06615-0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0	过硬颗粒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7 (2025 年第 18 号)	玻片无划痕	/	玻片无划痕	符合
11	膏体	/	GB/T 8372-2017 中 5.4	均匀, 无异物	/	均匀, 无异物	符合
12	pH	/	GB/T 8372-2017 中 5.5	7.8	/	5.5~10.5	符合
13	稳定性	/	GB/T 8372-2017 中 5.6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符合

备注:

1.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砷、镉、铅和过硬颗粒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3 年第 148 号), 膏体、pH 和稳定性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T 8372-2017。
2. 除非另有说明, 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3. #此测试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NAS 认可范围内。

结束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